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9]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大赔付事项予以披露。

2017 年 12 月 1 日约 16:30，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南泉镇三城路 88 号华骏物流园仓库发生火灾，火烧持续时间超过 16 小时，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）青岛分公司承保的被保险人“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”存储其中的橡胶严重受损。

接到出险通知后，华安保险立即成立“12.1”火灾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，建立青岛分公司应急处置小组，并委托公估开展理赔相关工作。根据查勘，仓库整体过火坍塌，存放的橡胶烧毁严重。

通过现场查勘、原因分析、损失核定、残值处理以及与被保险人积极沟通协商，华安保险分别进行了多次预付赔款。2019 年 1 月 14 日，本案以人民币 443,055,650.16 元赔付结案。

2019 年 1 月 18 日